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黃冠璋
電話：02-82366640
E-Mail：wei5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(政)務人員數位退休(職)證查詢操作手冊 (112Z02D005267_ABW_112D2001743-01.pdf)

主旨：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，訂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，改為數位退休(職)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，依本法退休者，發給公務人員退休證；若有遺失或污損時，得向審定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。次查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早期原為紙本材質，容易有破損情形，經研議針對材質加以改良，並自98年3月1日起，改以PVC塑膠材質製發迄今。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推動人事業務數位轉型、落實政府無紙化政策並減少攜帶實體證件之不便性，訂自112年1月16日起，將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改為數位退休(職)證，並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【以下簡稱MyData網站】製發，自該日起，退休(職)人員可至MyData網站，經驗證身分後下載數位退休(職)證或自行列印紙本留存。茲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給與科 收文:112/01/11



(一)適用對象：

- 1、112年1月16日起退休(職)生效之公(政)務人員，已經審定者，自該日起；新審定者，自審定函發文日起第3天，得至MyData網站查詢下載數位退休(職)證；至於已經本部審定自112年1月16日以後退休(職)生效者，原已核發之實體退休(職)證仍可繼續使用。
- 2、112年1月15日以前退休(職)之公(政)務人員，得視需求由本人或經由服務機關向本部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亦得以相同方式下載數位退休(職)證；未申請換發數位退休(職)證者，原已核發之實體退休(職)證亦仍可繼續使用。

(二)登入方式：退休(職)人員得以電腦、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以電子憑證【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或行動身分識別(Fido)】等方式登入MyData網站。

(三)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自112年1月16日正式改為數位退休(職)證後，實體退休(職)證不再發給，因此持有實體退休(職)證之退休(職)人員爾後如有遺失或污損而申請補(換)發者，將一律改適用數位退休(職)證。

(四)另為簡化作業，本次改版數位退休(職)證已取消照片欄位，爰自112年1月16日起，各機關於報送退休(職)案時，無須再檢附2吋正面半身相片；退休(職)審定函同時改採行電子交換作業發文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檢送公(政)務人員數位退休(職)證查詢操作手冊1份，該手冊同時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【服務園地】項下之【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】專區；如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，可

利用「人事服務網eCPA」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點選「B6: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(含掛號室)」或電洽客服專線(02)2397-9108；如有系統操作以外之疑義，請逕洽本部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